

酒泉卫生学校  
药剂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编号：JQZFCG[2015]181号

#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酒泉卫生学校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代理机构：甘肃中政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5
第三章、采购内容	16
第四章、招标办法	18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合同格式	36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酒泉卫生学校药剂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中政招投标有限公司受酒泉卫生学校的委托，对酒泉卫生学校药剂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JQZFCG[2015]181号

二、招标采购内容：中药显微切片标本400片，药剂学科实训仪器设备及GMP实训室设计、装修；（详细参数见招标文件）

三、采购预算总金额：¥160.93万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提供近期《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函》，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2016年6月8日0:00时至2016年6月15日18:00时。请有意投标的供应商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使用说明”。

七、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

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人每次参加项目投标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购买拟参与项目的文件，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7月1日上午8:30至9:00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现场投递标书，逾期不再受理。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6年7月1日上午09:00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 **九、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酒泉卫生学校

联系人：杨浩波                      联系电话：13893757661

联系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36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政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静                      联系电话：18894090927

联系人：方海玲                      联系电话：18919377288

联系地址：酒泉市肃州区东文化街社区院内2A楼四单元1-2

#### **十、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甘肃省酒泉肃州支行

帐号：62001640105051507852

缴纳方式：对公账户转帐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须知：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十二、是否 PPP 项目：否**

甘肃中政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

## 第二章、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 供应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酒泉卫生学校 联系人：杨浩波 联系电话：13893757661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政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静 电话：18894090927 联系人：方海玲 电话：18919377288
3	项目名称	酒泉卫生学校固体制剂GMP实训室设计方案及药剂学科实训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160.93 万元
6	招标范围	GMP 实训室设计、装修、设备、标本、安装及调试
7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供货地点	酒泉卫生学校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 经销商提供多媒体生物显微镜、解剖镜、中药显微切片本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书（加盖生产厂家红章及供应商的红章）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生产厂家红章）；生产厂家提供多媒体生物显微镜、解剖镜、中药显微切片本售后服务承诺函； (4) 201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6)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 (7)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2	分包	不允许
13	偏离	不允许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2016年6月20日17:00前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16年7月1日9时00分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60天(日历天)
17	踏勘现场	踏勘时间: 2016年6月17日上午9:00 (逾期不候) 踏勘地点: 酒泉卫生学校 联系人: 杨浩波 联系电话: 13893757661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电汇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16年6月28日17:00之前 1. 投标人必须用公司基本账户递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名义递交,不得由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代替投标人递交,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不得以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8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投标无效。
18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1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但封皮必须是红章),

		电子版投标文件 word 版存入 U 盘，带至开标现场
20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于 2016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__1__
24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p><b>注意事项：</b></p> <p>1.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退款申请到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息退还。</p> <p>3.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了合同，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携带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汇款单据（原件）到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p> <p>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投标或者开标后投标方撤标的；</p> <p>（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p> <p>（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进行无效投标的；</p>	



- |  |
|--|
| <p>(4)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p> <p>(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开标前 24 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招标机构的；</p> <p>(6) 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的（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保修服务等签订合同）；</p> <p>(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
|--|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1.1.1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前附表。

1.1.5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后审，具体资格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1.1.6 费用承担

1.1.6.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1.6.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公开招标的所有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 1.5 % 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支付。

1.1.6.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1.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分包

本招标项目分包：不分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 2.1.1 招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电子文档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澄清文件到“电子招投标系统”，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投标人及时关注下载，若因投标人自己的原因未及时下载，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目录（编页码）；
- (2) 投标函（《招标文件》中原样）；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人代表委托书；
- (6) 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报价表、各分项目报价表（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货物详细供货范围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备品备件清单、专用工具清单；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GMP 车间的整体构思设计方案及图纸；
- (12) 车间改造及装修方案；
- (13) 供货、安装方案；
- (14) 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
- (15) 服务承诺；
- (16) 综合评分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对照表
-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本章第 3.1.1（9）目所指的资料，应是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评比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此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1.4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 3.1.1（5）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供应商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供应商前附表所载明的服务期及服务量的全部。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

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银行电汇支付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

3.4.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3.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 3.6. 投标

#### 3.6.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封条，

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3.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前附表。

3.6.1.3 未按本章第 3.6.1.1 项或 3.6.1.2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3.7.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3.8. 开标

3.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3.8.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和供应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现场拆封招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有效的招标文件进行唱标，记录人做好报价记录，供应商核对本公司报价，如有遗漏和错误，请举手示意。供应商对记录内容无异议，请到记录人处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在《投标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4) 暂时休会，招标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接受询问。

(5) 宣布评标结果。

(6) 开标会议结束。

3.9. 评标

3.9.1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内容。

### 3.10 定标

3.10.1 除供应商前附表规定招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招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前附表。

### 3.11 中标通知

3.11.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 3.12 质疑、投诉

3.1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12.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2.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2.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12.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3.15 签订合同

3.1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供应商文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 第三章、招标内容

## 第一部分

### 固体制剂 GMP 实训室设计施工要求

#### 概述：

为了培养学生与药品生产企业岗位实践紧密结合，通过建设固体制剂 GMP 实训室，主要设置了模拟固体制剂生产车间，按照新版 GMP 的要求，GMP 实训室的平面布局遵循以下特点：平面布局合理、严格划分区域、防止交叉污染、方便操作生产。合理设置：人流物流、物料净化系统、人员净化设施、生产设备布局设计；根据药物剂型的经典生产工艺流程，配备了相应的小型、简单、实用的生产设备，按照工序先后安排布局。例如，根据片剂的生产流程，先粉碎、过筛，再混合、制粒，跟着进行干燥、整粒，最后压片、包衣，学校依次布置了粉碎机、药筛、槽式混合机、摇摆式颗粒机、小型烘箱、单冲压片机、小型包衣机，形成了完整的片剂生产线。同时，学校利用散剂、颗粒剂、胶囊剂、片剂等固体制剂的工序及设备多有重叠情况，特意设计的模拟固体制剂生产线可以同时开展四种固体制剂的制备实训项目。通过实践教学与操作训练，学生掌握了多种制药机械的操作要点，为以后进入药品生产企业快速掌握生产实践岗位的标准操作规程打下了扎实的基础，锻炼了动手操作的技能、胆量和意志。

根据目前学校的教学需求、教室的面积与布局及新版 GMP 要求，以多中心设计的核心思路将相同或相近的工艺、工序合并，以达到提高实训室利用率、节约空间、人力的目的。对于固体制剂车间而言，可以合并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的制粒工序、再分别进行颗粒分装、压片包衣、胶囊充填等工序，形成一头三尾的模式，主要以模拟生产固体制剂（颗粒剂、片剂胶囊剂）为主，具体 GMP 车间设计方案如下：

#### 一、项目设计与施工依据：

《医药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457-2008，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01，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5-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洁净厂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弱电工程设计、施工与设备配备安装及质量验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安装工程(含空调净化)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235-82《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36-82《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涂装前钢材表面  
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及工程设计图纸和其它与工程相关的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有关行政法规。以上标准如有更新均以最新标准为准。

## **二.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 GMP 实训示教车间，主要以现实 GMP 要求生产固体制剂（颗粒剂、片剂、  
胶囊剂）为主，完全按照 GMP 要求的部分硬件设施（D 级生产区）设计施工，实训  
功能与现实生产完全一致。设计施工中要充分考虑相关生产设备的供排水、供电、  
埋设基础及净化要求。其他炮制、包装、检验及部分辅助设施在相应的实训室进  
行。

### **GMP 洁净设计包括:**

1. 人流物流设计
2. 人员净化设施设计
3. 生产设备布局设计
4. 送排风暖通设计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 1、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条件及招标图纸进行方案设计，必须将详细

的布局图纸、电力系统图纸、给排水图纸、净化系统图纸等有关工程方面的施工图纸及方案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详细陈述，并提供有关资料及设计说明。各投标人所提交的 GMP 实训室总体布局图必须符合用户需求，根据 GMP 要求再结合教学需求设功能间主要有：人流通道、物流通道（脱外包间、气闸室）、洁净走廊、称量/配料室、混合、制粒间、干燥/整粒、中转站、胶囊填充、压片、包衣、中控室、内包（颗粒片剂胶囊剂）、器具清洗、器具存放、洁具间、废弃物出口等等，各投标人设计的 GMP 实训室总体布局图不合格者视为不达标。

2、工程范围：本工程装修维护、空气净化系统、水、电、汽的安装工程、及弱电系统安装工程等均在本工程范围之内。投标人负责 GMP 实训室内的全部装修施工。包工包料，包括空气净化系统以及所所有的水、电、灯具、洁具、排水管、进水管、天花、地板、墙面、内部门窗等。

### 3、装修方案：

#### (1)、总体要求

①墙面采用厚度为 50mm 的净化彩钢板，面层钢板厚度为 0.476 mm，填充材质为岩棉，容重 120kg/立方；连接方式为企口连接。

② 顶板采用 50mm 厚的玻镁彩钢板吊顶（吊顶高度 2600mm）。玻镁彩钢板应选用同级业内知名品牌产品。

③ 地面采用环氧树脂自流平地坪，颜色：绿。

④ 门采用彩钢板门（颜色与墙身一致），采用不锈钢抗菌拉手。

⑤所有 90° 阴阳角全部采用电泳铝合金型材圆弧过渡，施工做法为：在阴阳角处先用螺栓固定专用铝合金地槽条，再将铝合金阴阳角条嵌入固定。

⑥门窗：洁净区门采用气密彩钢板门，污染区采用铝合金门。门上带玻璃视窗；门锁采用不锈钢执手锁；窗采用配套铝合金型材制作窗；互联锁、观察窗、传递窗、温湿度计、压差计等按需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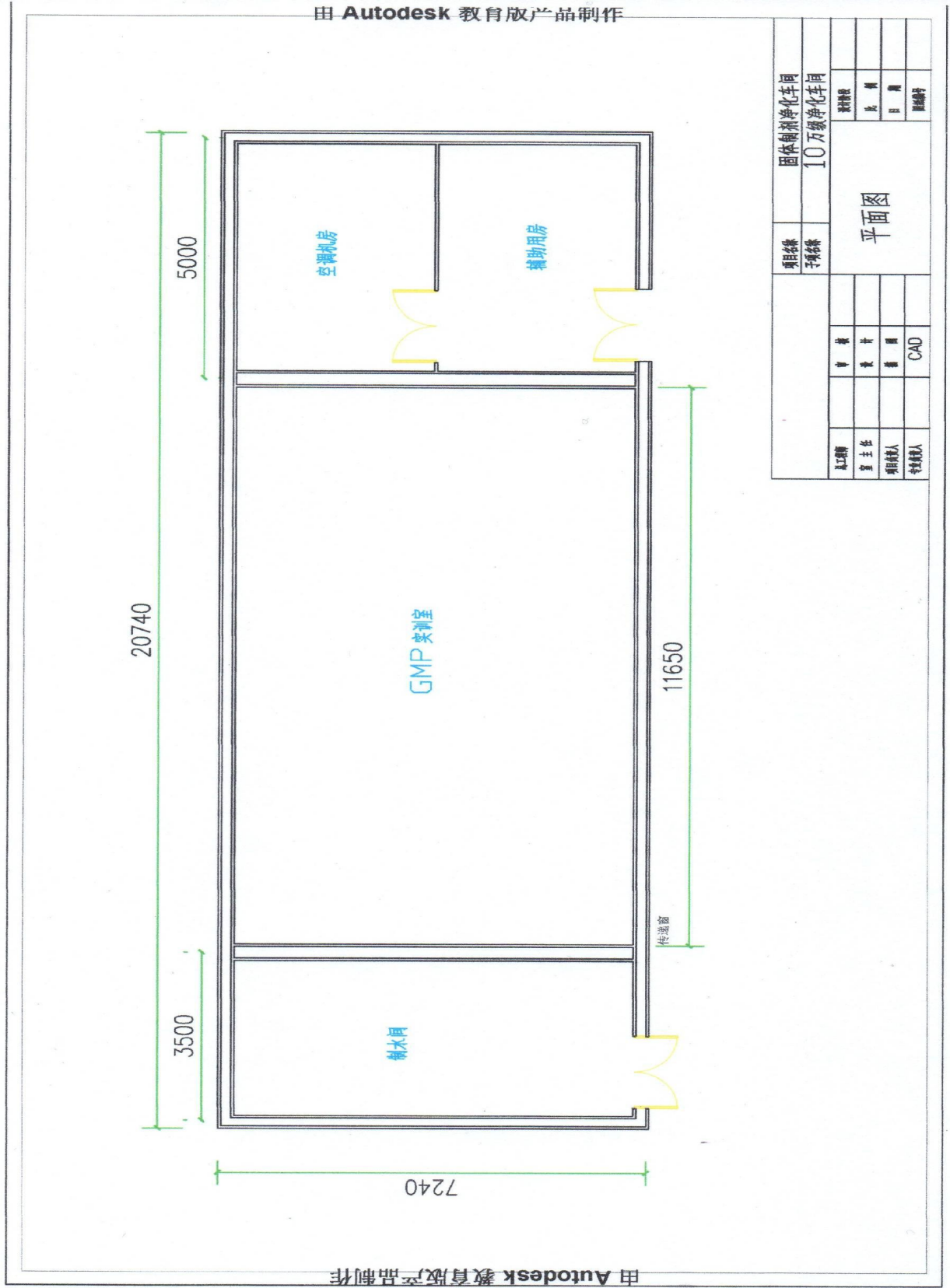
⑦电器工程线路（照明、插座、空调、专用设备、供电线路）分开铺设，互不干扰、并配独立开关控制、线路根据设备配置足够大的电线或电缆。投标人所

投插座、开关、电线电缆均应选用业内知名品牌。其中：插座、开关品牌应选国内知名品牌优质产品；空气开关、漏电开关品牌应选国内知名品牌优质产品；电线电缆厂家应选国内知名品牌优质产品；工作区内采用节能型洁净灯盘，照明灯具照度应 $\geq 300\text{LX}$ ，净化灯、紫外线消毒灯、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烘手器和手消毒器等按需设置。污染区安装空气消毒机，以达到消毒要求。

⑧暖通洁净通风部分：

- a)、无菌区、清洁区、污染区做出相应标示即可。
- b)、净化系统由空调机组、消声器、防火阀、通风管等组成。
- c)、室内温度：18-26℃；相对湿度：45%-65%；洁净区换气次数：15-20次

⑨给排水工程：（无）做出相应模拟标示即可，不需要设备。



注：制水车间不需单另规划设计，包含在整体设计中；供排水工程的模拟标示包含在 GMP 实训室整体设计内即可。

## 第二部分 药剂学科实验室仪器设备

序号	实验室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制剂分析室	永停滴定仪	2	台	
		自动电位滴定仪	2	台	
		溶出仪	1	台	
		自动旋光仪	1	台	
		智能崩解仪	2	台	
		澄明度检测仪	2	台	
		脆碎度仪	2	台	
		智能快速水分测定仪	2	台	
		烘干箱	1	套	
		冰箱	1	台	
		天平	10	套	
		酸度仪	5	套	
		全钢通风柜	3	套	
		实验凳	40	把	
2	营销情境室	茶水立柜	1	台	
		茶几	1	台	
		谈判桌配椅	1	套	(谈判桌 1 台/座椅 6 把)
3	中药鉴定室	解剖镜	10	台	
		植物标本采、制工具箱	20	套	
		中药显微切片标本	1	套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中药鉴定实训台	24	米	

		多媒体生物显微镜（配套电脑，投影仪, 电动幕）	1	台	
4	中药炮制实验室	炒锅	5	套	
		炒药炉灶, 灶台(含液化气罐 2 个)	5	套	
		炒药机	1	台	
		切药机	1	台	
		药筛	5	套	
		药材/储藏柜	2	个	
		烘箱	1	台	
		排风设备	5	套	
		润药机	1	台	含蒸汽发生器
		煎药砂罐	2	个	
		煎药机	1	台	带包装机
		蒸锅	1	套	
5	药物制剂室	手工搓丸板	5	套	
		栓模	5	套	
		冰箱	2	台	
		胶囊填充板	5	台	
		酸度仪	5	台	
6	GMP 车间	制粒机	1	台	
		单冲压片机	1	台	
		旋转式压片机	1	台	
		小型包衣机	1	台	
		烘干箱	1	台	
		实训服装	2	套	

	混合机	1	台	
	胶囊填充机	1	台	
	全自动制丸机	1	台	

以上设备详细参数见附 1

## 附件 1

### 制剂分析室仪器设备及参数

品目号：01

名称：永停滴定仪

数量：2 台

#### 一、仪器特点：

1. 指针式仪器
2. 具有手动、自动滴定功能
3. 具有极化电压选择、终点设定选择、检测灵敏度选择功能
4. 电流测量分 10<sup>-9</sup>A、10<sup>-8</sup>A、10<sup>-7</sup>A、10<sup>-6</sup>A 四档，以适应不同的化学分析

#### 二、技术指标：

1. 滴定终点控制灵敏度：±5%FS
2. 极化电压检测误差：±2.5%FS
3. 容量分析重复性误差：0.2%读数
4. 外形尺寸，mm：300×230×130
5. 重量：约 1.5kg
6. 仪器正常工作条件：
  - a) 环境温度：(5~35)°C
  - b) 相对湿度：不大于 80%
  - c) 供电电源：AC (220±22)V；(50±1)Hz
  - d) 周围除地磁场外，无其它影响性能的电磁场存在。

品目号：02



名称：自动电位滴定仪

数量：2 台

技术参数：

一、技术指标：

1. 仪器级别:0.5 级

2. 测量范围

分辨率

pH: (0.00~14.00) pH

pH: 0.01pH

mV: (-1800~1800) mV

mV: 0.1mV

3. 电子单元基本误差

pH:  $\pm 0.01$  pH

mV:  $\pm 0.03\%$  FS

4. 滴定管容量允差：10ml 滴定管， $\pm 0.025$  ml；20ml 滴定管  $\pm 0.035$  ml

5. 滴定管分辨率：10ml 滴定管 1/10000 ，20ml 滴定管 2/10000

6. 滴定管输液或补液速度：(50 $\pm$ 10) s （滴定管满度时）

7. 滴定分析重复性：0.2 %

8. 稳定性： $\pm 2$  mV

9. 电源：AC (220 $\pm$ 22) V，(50 $\pm$ 1) Hz

10. 外观尺寸 (mm)：340 $\times$ 400 $\times$ 400

11. 仪器重量：10 kg

品目号：03

名称：溶出仪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一、技术指标：

1. 杯数

6 只

2. 溶出杯容积

1000ml

3. 控温范围

30~50 $^{\circ}$ C

4. 控温分辨率

0.1 $^{\circ}$ C

5. 控温精度	$\leq \pm 0.3^{\circ}\text{C}$
6. 调速范围	20~200r. p. m
7. 稳速误差	$\leq \pm 1\%$
8. 温度分辨率: 0.1 $^{\circ}\text{C}$	
9. 钟控范围:	1 分钟~99 小时 59 分钟
10. 时间预置:	单段位和多段位(最多可预置 10 个时段)
11. 转篮旋转时摆动幅度	$\leq \pm 1.0\text{mm}$
12. 浆叶旋转时外端上下左右摆幅	$\leq \pm 0.5\text{mm}$
13. 转轴与溶出杯同轴度误差	$\leq 2\text{mm}$
14. 电源	220V 50Hz
15. 环境温度	0~35 $^{\circ}\text{C}$
16. 环境相对湿度	<85%

**品目号: 04**

**名称: 自动旋光仪**

**数量: 1 台**

**技术参数:**

1. 测量模式: 旋光度
2. 光源: 发光二极管+高精度的干涉滤光片
3. 工作波长: 589nm (钠 D 光谱)
4. 测量范围:  $\pm 45^{\circ}$  (旋光度)
5. 最小读数:  $0.002^{\circ}$  (旋光度)
6. 准确度:  $\pm (0.01 + \text{测量值} \times 0.05 \%)^{\circ}$
7. 重复性 (标准偏差  $\delta$ ):  $\leq 0.01^{\circ}$  (旋光度)
8. 试管: 200mm、100mm
9. 可测样品最低透过率: 10%
10. 输出通信接口: RS232
11. 电源: 220V  $\pm$  22V 50Hz  $\pm$  1 Hz
12. 外形尺寸: 600mm  $\times$  320mm  $\times$  220mm
13. 仪器质量: 28kg

14. 仪器级别：0.05 级

**品目号：05**

**名称：智能崩解仪**

**数量：2 台**

**技术参数：**

- |               |            |
|---------------|------------|
| 1. 吊蓝上下往复次数   | 30~32 次/分  |
| 2. 吊蓝上下移动距离   | 55±1mm     |
| 3. 每个吊蓝玻璃管数   | 6 个        |
| 4. 吊蓝上升蓝网至液面下 | 15mm       |
| 5. 吊蓝下降蓝网距杯底  | 25mm       |
| 6. 溶液杯容积平底烧杯  | 1000ml     |
| 7. 恒温 范围      | 室温-45℃     |
| 8. 恒温精度       | 37±0.5℃    |
| 9. 时钟定时范围     | 0~999 分钟   |
| 10. 过热保护装置温度  | 60±5℃      |
| 11. 功 率       | 300 瓦      |
| 12. 电 源       | 220V、50Hz  |
| 13. 体积：       | 45*44.5*45 |
| 14. 毛重：       | 14.5kg     |

**品目号：06**

**名称：澄明度检测仪**

**数量：2 台**

**技术参数：**

1. 电 源：AC220V±10% 50Hz
2. 功 率：30W
3. 灯 管：20W（药检专用荧光灯）
4. 照度范围：1000L—4000LX
5. 时限范围：1—99S 任意设定
6. 外形尺寸：680×230×510（mm）

品目号：07

名称：脆碎度仪

数量：2 台

技术参数：

1. 轮鼓内径：286mm±0.20mm
2. 轮鼓深：39mm±0.20mm
3. 药物滑落高度 156mm
4. 转速：25 转/分、100 转停机
5. 旋转转速精度 ±0.2rpm
6. 旋转圈数范围 1~1000rpm
7. 电源：200V 50Hz
8. 环境温度：0~35℃
9. 环境相对湿度：< 85%

品目号：08

名称：智能快速水分测定仪

数量：2 台

技术参数：

1. 传感器：应变式
2. 秤盘尺寸：Φ90mm
3. 读数精度：1mg
4. 环境温度：5℃—35℃
5. 加热单元：卤素灯 -01
6. 温度传感器：PT-100
7. 温度量程：40℃—199℃
8. 温度可调：1℃
9. 水分精度：0.01%
10. 水分量程：0.00%—100.00%
11. 干重量程：100.00%—0.00%
12. 波特率：1200

13. 数据串口：RS232
14. 储存数据：15 组
15. 外观尺寸：200x180x380
16. 包装尺寸：490x350x360
17. 产品重量：7.0kg

**品目号：09**

**名称：烘干箱**

**数量：1 套**

**技术参数：**

1. 电源电压：AC220V 50HZ
2. 输入功率：650W
3. 控制范围：RT+10~200℃
4. 温度分辨率：0.1℃
5. 恒温波动度：±1℃
6. 搁板：2 块
7. 内胆尺寸（mm）W×D×H：250×260×250
8. 外形尺寸（mm）W×D×H：530×480×420
9. 定时范围：1~5999min

**品目号：10**

**名称：冰箱**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1. 工作条件 220V, 50Hz
2. 样式 立式，旁开门，安全门锁设计，底部带脚轮
3. 容积 270L
4. 外形尺寸（深宽高）580\*600\*1750
5. 净重：67kg
6. 气候类型：N
7. 制冷方式 直冷

\*8 采用微电脑精确温度控制器，温度-10℃~-25℃自由设定；

9. 数码温度显示，随时掌握运行状态

10. 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

11. 高低温声光报警系统，传感器故障报警，安全可靠

12. 采用名牌高效压缩机，制冷迅速；

13. 采用无氟环保制冷剂，环保安全

14 加厚保温层，保温效果好

15. 箱体底部配四个脚轮，便于移动和安放

16 箱体采用 ABS 工程塑料，抽屉式结构，方便物品存放

17 保温材料：无 CFC 聚氨酯发泡

18 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

\*19 整机免费保修 3 年，终生维修，24 小时服务响应；（后附承诺书）

**品目号：11**

**名称：天平**

**数量：10 套**

**技术参数：**

1. 分度值：0.2g
2. 最大称量值：200g
3. 标尺最大称量：5g
4. 外形尺寸 mm：210\*84\*135
5. 净重：0.8kg

**品目号：12**

**名称：酸度仪**

**数量：5 套**

**技术参数：**

**一、技术指标：**

1. 仪器级别:0.01 级
2. 测量范围  
pH: (-2.00~18.00) pH

mV: (-1999~0)mV (0~1999) mV

温度: (0~99.9) °C

### 3. 分辨率

pH: 0.01pH

mV: 1mV

温度: 0.1°C

### 4. 基本误差

pH:  $\pm 0.01\text{pH} \pm 1$  个字

mV:  $\pm 2\text{mV} \pm 1$  个字

温度:  $\pm 0.3^\circ\text{C} \pm 1$  个字

### 5. 输入阻抗: $1 \times 10^{12} \Omega$

### 6. 稳定性: $\pm 0.01\text{pH} \pm 1$ 个字/3h

### 7. 温度补偿范围: (0~99.9) °C

### 8. 被测溶液温度: (0~60) °C

**品目号: 13**

**名称: 全钢通风柜**

**数量: 3 套**

结 构: 全钢

样 式: 台上式/落地式

尺 寸: 1500\*850\*2350 (W\*D\*H/MM)

### 1、材质说明:

1.1外壳材料: 上柜采用全新1.2mm厚冷轧钢板制作, 经阳极膜处理, 耐酸碱漆 EPOXY 涂烧处理; 符合烤漆钢板漆膜厚、涂膜附着度试验。

1.2内装材料(侧板、背板、顶板、导流板): 采用6mm厚抗倍特板材料。

1.3导流板固定座: 采用 PC 材质一体成型, 活动组合, 方便拆卸, 并具有固定合成架功能。

1.4集风罩: 采用 pp 制风罩, 外表经耐酸碱漆 EPOXY 涂烧处理。

1.5辅助半月型透气孔: 采用10mm厚冷轧钢板经油压一体成型, 经 EPOXY 涂烧处理。

### 2、调节门系统:

2.1活动拉门：单门左右操作，可上下移动，自由调节。

2.2拉门玻璃：采用5mm厚钢化安全玻璃。

2.4玻璃把手：采用不锈钢制作。

2.5控制开关：12v 触摸式开关，集中控制整个电路系统。

### 3、供电装置：

3.1操作仪表板：采用薄膜微电脑电子电路触控式控制面板，标示电源、照明、马达、备用（开关）及LED运转指示灯。

3.2保护装置：电源、马达、过载、欠相、逆转等故障保护（需选择配置）。

3.3照明装置：采用30W 飞利浦电子日光灯源。

3.4插座：采用实验室专用防溅盖多功能插座，适用多种实验仪器插头的需求。

### 4、排水装置：

4.1化验杯槽：采用实验室专用PP一体成型，厚度5mm，具有弹性，并耐酸碱，耐热及有机溶剂。尺寸：L260\*W115\*H147mm。

4.2回收器：采用PP注塑成型，防虹吸瓶式回收器。

### 5、供水装置：

5.1供水考克：采用铜铸单口供水考克。

5.2供水控制阀：精铜铸造，铜制表面经耐酸碱涂烧处理，以防酸碱及防锈，精密陶瓷阀心。耐水压17.5kgf/cm<sup>2</sup> (247PSL)，一分钟无泄露。

### 6、供气装置：

6.1气体考克：采铜铸单口气体考克。（需选择配置）

6.2气体控制阀门：铜制表面经耐酸碱涂烧处理，以防酸碱及防锈。其开关采用安全弹扣阀门，加强使用安全性，防止不慎误触开关造成危险（需选择配置）。

6.3调整脚：实验室专用尼龙调节脚(自由调节高度>30mm，螺杆直径>10mm)。

### 7、主要性能技术指标：

7.1背板使处于不同高度空间的有害气体以控制浓度小于0.5ml/m<sup>3</sup>的性能指标分别从不同的段区排出。该系列排毒柜以操作口表面风速0.3—0.5m/s的速度将通风柜中空气排出确保无任何残留气体存在。通风效率高，排风量为2000—2500m<sup>3</sup>/h，且噪声小（噪音≤65）。为实验者提供安全、舒适的实验空间。

7.2水、电、气通风一体控制，具有防火、防爆、耐腐蚀、照明灯其工作面亮度≥450Lux



标准，多功能（三相、单相）插座。具备真空抽气，压缩空气惰性气体的管道和多个上水管接口。可满足多种实验室用水、用电、用气的要求。同时所有操作只需在面板上进行。

**品目号：14**

**名称：实验凳**

**数量：40 套**

1. 材质：不锈钢；凳面高密度海绵，一次性聚氨酯发泡成型，表面为高级 PU 皮；
2. 气压杆升降，升降范围：41-57cm
3. 凳面直径不小于 30CM

#### 营销情境室仪器设备及参数

**品目号：01**

**名称：茶水立柜**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根据客户实际需求

**品目号：02**

**名称：茶几**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根据客户实际需求

**品目号：03**

**名称：谈判桌配椅**

**数量：1（谈判桌 1 台/座椅 6 把）套**

**技术参数**

根据客户实际需求

#### 中药鉴定室仪器设备及参数

**品目号：01**

**名称：解剖镜**

**数量：10 台**

**技术参数：**

1. 变倍比：1:6.4
2. 目镜：WF10X / 20 mm
3. 物镜：0.7X-4.5X
4. 放大倍数：7X-45X（增配：最大可达 180 倍）
5. 观察头：360° 可转，铰链式双目
6. 观察头倾角：45°
7. 视度调节：±5 视度
8. 瞳距调节范围：55-75 mm 双瞳间距可调
9. 工作距离：105 mm
10. 调焦机构：调焦手轮松紧可调，升降范围 49mm
11. 支架：立柱：φ 32 mm 直径 245 mm 高
12. 底座尺寸：200 mm × 255 mm × 40 mm
13. 底座：配有压片和 φ 95 mm 玻璃台板和黑白工作板
- \*14. 照明投射光源：12V / 15W 卤素灯，亮度独立可调（LED 光源可选）
- \*15. 通过 ISO9001 认证

**品目号：02**

**名称：植物标本采、制工具**

**数量：20 套**

**技术参数**

采：1 折叠手锯 2 剪枝剪 3 芽接刀 4 昆虫盒 5 开山刀 6 双用刮树挠  
 7 不锈钢斧头 8 拉拔式捕虫网 9 多用采集刀 10 测树围尺 11 袖珍称  
 12 充电手电 13 医用剪子 14 镊子 15 吸虫管 16 解剖刀 17 解剖针  
 18 采集笼 19 指形管 20 三角纸袋  
 21 记录本 22 记号笔 23 油笔 24 签字笔。

制：1. 木质标本夹 1 套，规格：450\*340mm

2. 厚质吸水纸 10 张，规格：450\*290mm

3. 透气瓦楞纸 6 张，规格：450\*250mm

4. 剪刀一把，不锈钢，长度 17cm

5. 蜡叶台纸 10 张，规格：400\*300mm

6. 医用镊子一把，规格：不锈钢 14cm
7. 不干胶标签，10 张，规格：5\*3cm
8. 白乳胶一瓶，120ml，干燥硅胶 2 袋。
9. 装订用针线，针 6cm，线：5m
10. 加厚自封袋 10 个。规格：450\*350mm
11. 解剖刀、枝剪各一把。
12. 要求配铝合金手提箱

**品目号：03**

**名称：中药显微切片标本**

**技术参数：**

1. 载玻片、盖玻片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用八面倒角载玻片，无气泡、无划痕。
2. 制作过程中，根据切片所需显示的组织结构，选择取典型、准确的材料制作。
3. 染色选用进口染色剂，染色鲜明、均匀、协调，能清晰地显示出各种微细结构。
4. 封片干净、整洁，居中，无流胶移位现象。
5. 采用高档切片防震环保包装盒
6. 切片标本见附表 2

**品目号：04**

**名称：中药鉴定实训台**

**数量：24 米**

**技术参数：**

1. 规格 mm：L\*750\*850
2. 材质：耐酸碱腐蚀、高温，钢木结构，12.7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钢架选用 40\*60\*1.5mm 厚钢架，表面经环氧树脂喷塑，抽屉采用三节静音滚珠滑轨，承重在 400Kg
3. 投标人需踏勘现场，需要设置电源、水斗台的根据需要配置。

**品目号：05**

**名称：多媒体生物显微镜（配套电脑，投影仪、电动幕布）**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 一、显微镜主要参数：

- \*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
  - 2. 放大倍率：40-1000 倍
- \*3.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尺寸为 188mm × 134mm，活动范围为 X 轴向 76mm × Y 轴向 50mm，双片标本夹
  - 4. 调焦机构：载物台垂直运动由滚柱（齿条—小齿轮）机构导向，采用粗微同轴旋钮，粗调行程每一圈为 36.8mm，总行程量为 25mm，微调行程为每圈 0.2mm，具备粗调限位挡块和张力调整环
  - 5. 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A. 1.25，带有蓝色滤色片
- \*6. 照明系统：内置 6V30W 卤素灯，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
- \*7. 三目观察筒：视场数 20，瞳距调节范围为 49-74mm，铰链式
  - 8. 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 20
  - 9.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 4 孔物镜转盘
- \*10.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 4X (N.A. 0.1, W.D. 18.4)
  - 10X (N.A. 0.25, W.D. 10.5)
  - 20X (N.A. 0.4, W.D. 1.1 spring)
  - 40X (N.A. 0.65, W.D. 0.5spring)
  - 100X (N.A. 1.25, W.D. 0.14spring, oil)
- 11. 防霉装置：在三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防霉处理
- \*12.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样本上有 ECO 无铅认证标识
  - 13. 数码成像 CCD
    - 13.1 500 万像素
    - 13.2 1/2.5 英寸逐行扫描传感器
    - 13.3 USB2.0 接口
    - 13.4 5fps@2592x1944
  - 14. 配备市场主流电脑，：I3 处理器、500G 硬盘、1G 独显、21 寸液晶显示器。
  - 15. 配备高分辨率投影仪，并配备电动投影幕布。（尺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

## 中药炮制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参数

品目号：01

名称：炒锅

数量：5套

技术参数：

1. 普通炒锅
2. 不带涂层

品目号：02

名称：炒药炉灶，灶台(含液化气罐2个)

数量：5套

技术参数

尺寸（长宽高）：680\*410\*120mm，材质：不锈钢拉丝面板，压电式点火。

煤气罐：15Kg 容量。

品目号：03

名称：炒药机

数量：1台

技术参数：

一、技术指标：

1. 外型尺寸：1520×1200×2450mm
2. 使用温度：50~400℃
3. 电机功率：0.55 kw
4. 炒筒转速：7~30r/min
5. 时控范围：1~999 min
6. 生产能力：60~160 kg/h
7. 电加热功率：15kw

二、配置：

材质：304-2B 不锈钢。含主机、控制系统、排尘罩

品目号：04

名称：切药机

数量：1台

技术参数：

1. 功率：0.5kw

2. 切片厚度：0.3~3 mm
3. 电机转速：1400 r/min
4. 主轴转速：720 r/min
5. 重量：25 kg
6. 外形尺寸：42×24×33 m<sup>3</sup>

**品目号：05**

**名称：药筛**

**数量：5套**

**技术参数：**

**一、技术指标：**

- 1 号筛 2000±70um 10 目
- 2 号筛 850±29um 24 目
- 3 号筛 355±13um 50 目
- 4 号筛 250±9.9um 65 目
- 5 号筛 180±7.6um 80 目
- 6 号筛 150±6.6um 100 目
- 7 号筛 125±5.8um 120 目
- 8 号筛 90±4.6um 150 目
- 9 号筛 75±4.1um 200 目

**品目号：06**

**名称：药材/储藏柜**

**数量：2个**

**技术参数：**

1. 斗数：40
2. 外部尺寸：高 1800 mm×宽 900 mm×深 500 mm
3. 可放药材数量：120 味
4. 格数：每斗 3 格
5. 斗尺寸：深 435 mm×高 120 mm×宽 185 mm
6. 单格尺寸：深 145 mm×高 120 mm×宽 185 mm
7. 板材材质：冷轧钢板
8. 板材厚度：0.5mm

**品目号：07**

**名称：烘箱**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1. 电源电压：AC220V 50HZ
2. 输入功率：650W
3. 控制范围：RT+10~200℃
4. 温度分辨率：0.1℃
5. 恒温波动度：±1℃
6. 搁板：2 块
7. 内胆尺寸（mm）W×D×H：250×260×250
8. 外形尺寸（mm）W×D×H：530×480×420
9. 定时范围：1~5999min

**品目号：08**

**名称：排风设备**

**数量：5 套**

**技术参数：**

**普通常规排风扇；**

**品目号：09**

**名称：润药机**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一、主要特点：**

本机用于中药材农产品的快速 均匀软化。

采用新型密封结构和快开门结构，方形容器的有效容积率 100%。

智能化过程控制，开机（阀门和开闭）容器的密封 抽真空 真空度控制  
充蒸汽 关机过程自动完成。

**二、技术参数：**

1. 装料容积(L)： 1000
2. 整机功率(kw)： 1.1
3. 外形尺寸(m)： 1760×900×1310

4. 整机重量(kg): 400

**品目号: 10**

**名称: 煎药砂罐**

**数量: 2 个**

**技术参数:**

1. 额定功率: 450W
2. 额定液量: 5.0L
3. 蒸发量: 250ml/h
4. 额定电压: 220V
5. 频率: 50Hz

**品目号: 11**

**名称: 煎药机**

**数量: 1 台**

**技术参数:**

1. 包装能力 (袋/min) 8~9
2. 制作尺寸 (mm) 600\*500\*1100
3. 最大袋容量 (ml) 200
4. 上下辊热合温度设定范围 (C) 160-180
5. 电源 (V) 220
6. 总功率 (W) 2225w
7. 外型尺寸 (长×宽×高) (mm): 540\*540\*1140mm
8. 整机重量 ~52kg
9. 电压: 220V

**品目号: 12**

**名称: 蒸锅**

**数量: 1 套**

**技术参数**

1. 锅体容量( $m^3$ ):0.9
2. 蒸汽压力(MPa) <0.05



3. 锅体转速(min) 0.38
4. 电机功率(KW) 0.75
5. 外形尺寸(mm) 1350×1480×1600
6. 整机重量(Kg) 700

### 药物制剂室仪器设备及参数

品目号：01

名称：手工搓丸板

数量：5套

技术参数：

规格：6g

外型尺寸：55×29×100

重量：4.41 kg

孔径：19 mm

孔数：20个

搓条直径：19 mm

品目号：02

名称：栓模

数量：5套

技术参数：

1. 0.6g(直径:6mm 长度:1.8cm)

2. 0.8g(直径:6.5mm 长度:2cm)

3. 1.2g(直径:9.5mm 长度:2cm)

4. 2g(直径:10mm 长度:2.5cm)

品目号：03

名称：冰箱

数量：2台

技术参数：

1. 工作条件 220V, 50Hz

2. 容积 270L

3. 储存温度 -10~-25℃

4. 样式 立式，旁开门，安全门锁设计，底部带脚轮
5. 气候类型 N
6. 制冷方式 直冷
7. 外形尺寸（深宽高）580\*600\*1750
8. 净 重 67kg
- \*9. 采用微电脑精确温度控制器，温度-10℃~-25℃自由设定；
10. 数码温度显示，随时掌握运行状态；
11. 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
12. 高低温声光报警系统，传感器故障报警，安全可靠。
13. 采用名牌高效压缩机，制冷迅速；
14. 采用无氟环保制冷剂，环保安全；
15. 加厚保温层，保温效果好。
16. 箱体底部配四个脚轮，便于移动和安放；
18. 箱体采用 ABS 工程塑料，抽屉式结构，方便物品存放；
19. 保温材料：无 CFC 聚氨酯发泡
20. 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
21. 底部滑轮，可移动可固定
- \*22. 整机免费保修 3 年，终生维修，24 小时服务响应；

**品目号：04**

**名称：胶囊填充板**

**数量：5 台**

**技术参数**

规格：100 粒

外型尺寸（cm）：20×16

重量：1.5 kg

产量：1000-3000 粒/小时

**品目号：05**

**名称：酸度仪**

**数量：5 台**

## 技术参数:

### 一、仪器特点:

- 1.3 1/2 位 LED 数字显示
2. 具有手动温度补偿功能
3. 可采用一点或二点校准
4. 外观设计专利号:ZL 00348219.7
5. 配用本厂 E-201-C 型 pH 复合电极

### 二、技术指标:

1. 仪器级别:0.01 级
2. 测量范围  
pH: (-2.00~18.00) pH  
mV: (-1999~0) mV (0~1999) mV  
温度: (0~99.9) °C
4. 分辨率
5. pH:0.01pH
6. mV:1mV  
温度: 0.1°C
7. 基本误差
8. pH:  $\pm 0.01\text{pH} \pm 1$  个字
9. mV:  $\pm 2\text{mV} \pm 1$  个字  
温度:  $\pm 0.3^\circ\text{C} \pm 1$  个字
10. 输入阻抗:  $1 \times 10^{12} \Omega$
11. 稳定性:  $\pm 0.01\text{pH} \pm 1$  个字/3h
12. 温度补偿范围: (0~99.9) °C
13. 被测溶液温度: (0~60) °C

## GMP 车间仪器设备及参数

品目号: 01

名称: 制粒机

数量: 1 台

**技术参数:**

1. 滚筒直径 60mm
2. 生产能力 20~30kg/h
3. 摇摆幅度 >360
4. 往返次数 46 次/min
5. 料口 209×212
6. 配用电机 0.55kw
7. 外形尺寸 460×550×570
8. 重量 55kg

**品目号: 02**

**名称: 单冲压片机**

**数量: 1 台**

**技术参数:**

1. 材质: 铝合金
2. 最大压片压力(kn): 15
3. 最大压片直径(mm): 12
4. 充填深度(mm): 11
5. 压片产量(pc/h): 4000-6000
6. 电机功率(w): 370
7. 电机转速(r/min): 1400
8. 机器重量(kg): 45kg
9.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530\*360\*590

**品目号: 03**

**名称: 旋转式压片机**

**数量: 1 台**

**技术参数:**

1. 冲模数(付): 5/7/9
2. 最大压片压力: 40
3. 最大压片直径(毫米) 12(异 14)

4. 最大填充深度（毫米）15
5. 最大片剂厚度（毫米）5
6. 转盘转速（转/分）30
7. 生产能力（片/时）：9000/12600/16200
8. 电动机功率（千瓦）：1.5
9. 外形尺寸（毫米）：480\*630\*1100
10. 主机重量（公斤）：180

**品目号：04**

**名称：小型包衣机**

**数量：1台**

**技术参数：**

1. 包衣锅直径：300mm
2. 生产能力：1-2kg/次
3. 包衣锅转速：46r/min
4. 可调倾角：15° -45°
5. 电机功率：900W
6. 风机功率：60w
7. 内外加热功率：0.55kw
8. 外形尺寸：400×600×890
9. 重量：65KG

**品目号：05**

**名称：烘箱**

**数量：1台**

**技术参数：**

1. 电源电压 AC220V      50HZ
2. 输入功率 650W
3. 控制范围 RT+10~200℃
4. 温度分辨率 0.1℃
5. 恒温波动度 ±1℃

6. 搁板 2 块
7. 内胆尺寸 (mm) W\*D\*H 250×260×250
8. 外形尺寸 (mm) W\*D\*H 530×480×420
9. 定时范围 1~5999min

**品目号：06**

**名称：实训服**

**数量：2 套**

**技术参数**

男装 170/175/180/185

女装 160/165/170/175 (155)

根据客户实际需求

**品目号：07**

**名称：混合机**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1. 最大装料容积：40L
2. 混合系数： 20%
3. 每次混合量：20kg
4. 筒体转速： 15r/min
5. 回转高度： 1200mm
6. 配备功率： 0.55kw
7. 混合功率： 0.55KW
8. 电源： 380V 50Hz
9. 重量： 220kg
10. 外型尺寸： 1550×400×1050mm

**品目号：08**

**名称：胶囊填充机**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1. 产量：15000 粒/小时

2. 充填型号：00 # 0 # 1 # 2 # 3 # 4 # 硬胶囊
3. 功率：2.2kw
4. 电源：380V 50Hz
5. 外形尺寸：1350×700×1600 mm
6. 重量：400 kg

**品目号：09**

**名称：全自动制丸机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1. 制丸直径规格：6mm、7mm、8mm、可选。
2. 可制：大蜜丸、水丸、浓缩丸、蜡丸等。
3. 产量：10-50Kg/H。
4. 双螺杆进料，轴承采用特氟龙处理。机器通过 ISO9001 认证。
5. 功率：1200W，重量：180kg

注：以上设备的安装中配电、配水、配汽、部分重型设备基座锚固，使用培训均在招标范围内，甲方对此无追加的义务。

**附件 2：**

**中药显微切片标本目录**

编号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ZB410001	掌叶大黄根茎横切	1	片
ZB410002	何首乌块根横切	1	片
ZB410003	威灵仙横切	1	片
ZB410004	乌头根横切	1	片
ZB410005	（怀）牛膝根横切	1	片
ZB410006	川牛膝根横切	1	片
ZB410008	黄连根茎横切（味连）	1	片
ZB410011	甘草根横切	1	片
ZB410017	防风根横切	1	片
ZB410019	知母根茎横切	1	片
ZB410020	射干根茎横切	1	片
ZB410023	地榆根横切	1	片
ZB410024	黄芪根横切	1	片
ZB410025	人参根横切	1	片

ZB410027	黄芩根横切	1	片
ZB410028	柳叶白前根茎横切	1	片
ZB410033	石菖蒲根茎横切	1	片
ZB410034	天麻块茎横切	1	片
ZB410037	麦冬块根横切	1	片
ZB410038	半夏块茎横切	1	片
ZB410040	党参根横切	1	片
ZB410041	大黄根横切	1	片
ZB410043	白术根茎横切	1	片
ZB410045	天冬块根横切	1	片
ZB410047	柴胡根横切	1	片
ZB410060	商陆根横切	1	片
ZB410062	白芍根横切	1	片
ZB410063	新疆紫草根横切	1	片
ZB410065	香附根（茎）横切	1	片
ZB410071	吊兰气生根横切	1	片
ZB410076	麻黄根横切	1	片
ZB410079	山药块茎横切	1	片
ZB410081	姜黄根茎横切	1	片
ZB410082	白茅根茎横切	1	片
ZB410083	甘松根横切	1	片
ZB410085	附子根横切	1	片
ZB410097	天南星块茎横切	1	片
ZB410107	玉米支柱根横切（示加厚内皮层）	1	片
ZB410108	鸢尾根横切（示加厚内皮层）	1	片
ZB410110	蚕豆根尖纵切（示有丝分裂）	1	片
ZB410111	蚕豆幼根横切	1	片
ZB410112	蚕豆老根横切	1	片
ZB410113	蚕豆侧根横切	1	片
ZB410114	蚕豆根纵切（示侧根形成）	1	片
ZB410115	蚕豆根尖纵切	1	片
ZB410116	蚕豆根尖横切	1	片
ZB410117	蚕豆根瘤切片	1	片
ZB410119	向日葵幼根横切	1	片
ZB410120	向日葵老根横切	1	片
ZB410121	向日葵根冠横切	1	片
ZB410122	向日葵根尖横切（原生结构）	1	片
ZB410123	棉花根尖纵切	1	片
ZB410124	棉花幼根横切	1	片
ZB410125	棉花老根横切	1	片
ZB410126	棉花幼根纵切	1	片
ZB410127	棉花老根纵切	1	片
ZB410128	烟草幼根横切	1	片



ZB410129	烟草老根横切	1	片
ZB410130	大麦根尖纵切	1	片
ZB410131	小麦幼根横切	1	片
ZB410132	小麦老根横切	1	片
ZB410133	小麦根尖横切	1	片
ZB410134	小麦根尖纵切	1	片
ZB410135	毛茛根横切	1	片
ZB410137	水稻根尖纵切	1	片
ZB410138	水稻幼根横切	1	片
ZB410139	水稻老根横切（示气腔）	1	片
ZB410144	桑幼根横切（示初生结构）	1	片
ZB410145	桑老根横切	1	片
ZB410146	大豆幼根横切	1	片
ZB410147	大豆老根横切	1	片
ZB410148	大豆根横切	1	片
ZB410149	大豆根瘤切片	1	片
ZB410150	豌豆根横切	1	片
ZB410151	豌豆根尖横切	1	片
ZB410156	松外生菌根横切	1	片
ZB410159	常春藤攀援根横切	1	片
ZB410160	榕树支柱根横切	1	片
ZB410161	菟丝子寄生根切片	1	片
ZB410167	韭菜根横切	1	片
ZB410168	洋葱根尖横切	1	片
ZB410169	洋葱根横切	1	片
ZB410175	芹菜根茎纵切	1	片
ZB410201	木通茎横切	1	片
ZB410202	鸡血藤茎横切	1	片
ZB410207	钩藤茎横切	1	片
ZB410223	黑藻茎横切（示通气组织）	1	片
ZB410224	玉米茎尖纵切	1	片
ZB410225	玉米茎纵切	1	片
ZB410226	玉米茎（节间）横切	1	片
ZB410227	玉米茎居间分生组织纵切	1	片
ZB410230	向日葵幼茎横切	1	片
ZB410231	向日葵老茎横切	1	片
ZB410232	向日葵初生茎纵切	1	片
ZB410233	向日葵茎纵切	1	片
ZB410234	棉花茎尖纵切	1	片
ZB410235	棉花幼茎横切（初生结构）	1	片
ZB410236	棉花幼茎横切（次生结构）	1	片
ZB410237	棉花老茎横切（次生结构）	1	片
ZB410238	棉茎纵切	1	片

ZB410239	蚕豆幼茎横切	1	片
ZB410240	蚕豆老茎横切	1	片
ZB410241	蓖麻幼茎横切（初生结构）	1	片
ZB410242	蓖麻老茎横切（形成层环）	1	片
ZB410243	蓖麻茎木质部离析装片	1	片
ZB410249	小麦初生茎横切	1	片
ZB410250	小麦茎（节间）横切	1	片
ZB410253	芦荟茎横切	1	片
ZB410254	椴树幼茎横切（示原生结构）	1	片
ZB410255	椴树幼茎横切（示初生结构）	1	片
ZB410256	椴木一年生茎横切	1	片
ZB410257	椴木二年生茎横切	1	片
ZB410258	椴树三年生茎横切	1	片
ZB410259	椴木多年生茎横切	1	片
ZB410260	椴木离析装片	1	片
ZB410275	垂柳幼茎横切	1	片
ZB410276	垂柳老茎横切	1	片
ZB410277	桑茎横切（示初生结构）	1	片
ZB410307	烟草幼茎横切	1	片
ZB410308	烟草茎横切	1	片
ZB410309	烟草茎纵切	1	片
ZB410321	仙人掌横切	1	片
ZB410323	梨树茎横切	1	片
ZB410325	松木离析装片（示管胞）	1	片
ZB410326	松茎横切（示树脂道）	1	片
ZB410327	松茎纵切	1	片
ZB410329	松茎横切（示原生结构）	1	片
ZB410330	松茎横切（示初生结构）	1	片
ZB410331	松一年生茎横切	1	片
ZB410332	松二年生茎横切	1	片
ZB410333	松三年生茎横切	1	片
ZB410336	松三向切片	1	片
ZB410337	杉木三向切片	1	片
ZB410338	杉木茎向切（示具缘纹孔）	1	片
ZB410358	石松茎横切（示原生中柱）	1	片
ZB410369	侧柏茎横切	1	片
ZB410374	桃茎横切	1	片
ZB410375	桃幼茎横切	1	片
ZB410379	橙茎横切（示晶体）	1	片
ZB410388	臭椿茎横切（示环孔材）	1	片
ZB410400	毛茛茎横切	1	片
ZB410434	杜仲茎横切	1	片
ZB410435	栝楼茎横切	1	片

ZB410444	吊兰葡茎横切	1	片
ZB410485	马兜铃茎横切	1	片
ZB410496	落地生根茎横切	1	片
ZB410497	雅连根茎横切	1	片
ZB410498	云连根茎横切	1	片
ZB410506	南瓜茎横切	1	片
ZB410507	薄荷茎横切	1	片
ZB410508	薄荷茎纵切	1	片
ZB410509	草麻黄茎横切	1	片
ZB410510	中麻黄茎横切	1	片
ZB410511	木贼麻黄茎横切	1	片
ZB410514	菟茎纵切（示导管）	1	片
ZB410517	肉桂（树皮）横切	1	片
ZB410518	杜仲（树皮）皮横切	1	片
ZB410519	川黄柏树皮横切	1	片
ZB410520	关黄柏树皮横切	1	片
ZB410521	地骨皮（根皮）横切	1	片
ZB410522	香加皮（根皮）横切	1	片
ZB410523	厚朴（干皮）横切	1	片
ZB410524	秦皮（树皮）横切	1	片
ZB410525	檀香心材横切	1	片
ZB410526	苏木心材横切	1	片
ZB410527	降香心材横切	1	片
ZB410528	沉香（白木香）三面切	1	片
ZB410529	沉香（白木香）横切	1	片
ZB410530	桑树皮横切（示皮孔）	1	片
ZB410531	海桐皮横切	1	片
ZB410532	桑枝横切	1	片
ZB410533	桑白皮（树皮）横切	1	片
ZB410534	牡丹根皮横切	1	片
ZB410535	合欢树皮横切	1	片
ZB410536	五加皮（树皮）横切	1	片
ZB410538	臭椿根皮横切	1	片
ZB410539	白鲜根皮横切	1	片
ZB410542	女贞树皮横切	1	片
ZB410543	苦楝树皮横切	1	片
ZB410579	夹竹桃叶横切（示旱生植物叶）	1	片
ZB410585	芹菜叶柄横切	1	片
ZB410586	向日葵叶柄横切	1	片
ZB410587	桃叶柄横切	1	片
ZB410592	椴树叶柄横切	1	片
ZB410602	淫羊藿叶横切	1	片
ZB410606	佩兰叶上表皮装片	1	片

ZB410607	佩兰叶下表皮装片	1	片
ZB410612	苹果叶柄基部横切	1	片
ZB410620	苹果叶横切	1	片
ZB410621	桃叶横切	1	片
ZB410622	桑叶横切	1	片
ZB410623	水稻叶横切	1	片
ZB410626	银杏叶横切	1	片
ZB410642	油菜叶缘横切	1	片
ZB410643	向日葵叶横切	1	片
ZB410654	韭菜叶横切	1	片
ZB410655	菠菜叶横切	1	片
ZB410659	双子叶植物丁香叶横切	1	片
ZB410666	铁线蕨叶横切	1	片
ZB410667	贯众叶横切	1	片
ZB410668	油松叶横切	1	片
ZB410669	罗汉松叶横切	1	片
ZB410695	垂柳叶横切	1	片
ZB410708	石竹叶下表皮装片	1	片
ZB410709	毛茛叶下表皮装片	1	片
ZB410710	金银花叶下表皮装片	1	片
ZB410713	榆叶横切	1	片
ZB410724	樟树叶横切	1	片
ZB410729	金鱼藻叶横切	1	片
ZB410735	山茶叶切片（示环式气孔）	1	片
ZB410736	油菜叶横切	1	片
ZB410737	樱桃叶柄蜜腺切片	1	片
ZB410739	芥菜叶下表皮装片	1	片
ZB410740	鸢尾叶下表皮装片	1	片
ZB410741	小麦叶下表皮装片	1	片
ZB410742	蚕豆叶下表皮装片	1	片
ZB410743	玉米叶下表皮装片	1	片
ZB410744	菊叶表皮装片（示气孔）	1	片
ZB410745	苹果叶下表皮装片（示表皮毛）	1	片
ZB410746	悬铃木树枝星状毛装片	1	片
ZB410747	天竺葵叶下表皮装片（示腺毛）	1	片
ZB410748	石斛叶横切	1	片
ZB410749	薄荷叶表皮装片（示腺鳞）	1	片
ZB410750	芹菜叶柄横切（示厚角组织）	1	片
ZB410751	榕树叶横切（示钟乳体）	1	片
ZB410752	菊叶叶上表皮装片（示毛茸）	1	片
ZB410753	石韦叶下表皮装片（示毛茸）	1	片
ZB410755	丁香萼筒中部横切	1	片
ZB410756	金银花花冠表面装片	1	片

ZB410757	金银花雄蕊整体装片	1	片
ZB410765	百合花蕾横切	1	片
ZB410766	百合花药横切（造孢期）	1	片
ZB410767	百合花药横切（示四分体）	1	片
ZB410768	百合幼期花药横切	1	片
ZB410769	百合柱头纵切	1	片
ZB410770	百合柱头横切	1	片
ZB410771	百合子房横切（示胚珠结构）	1	片
ZB410772	百合子房囊母细胞时期横切	1	片
ZB410773	百合子房二分体期切片	1	片
ZB410774	百合子房四分体期切片	1	片
ZB410775	百合子房胚囊幼期切片	1	片
ZB410776	百合子房成熟胚囊期切片	1	片
ZB410777	小麦幼嫩花药横切	1	片
ZB410778	小麦成熟花药横切	1	片
ZB410787	小麦花装片	1	片
ZB410788	小麦花横切	1	片
ZB410789	小麦柱头纵切	1	片
ZB410790	棉花花药横切	1	片
ZB410791	棉花花药纵切	1	片
ZB410792	棉花柱头纵切	1	片
ZB410793	棉花柱头横切	1	片
ZB410794	黄花菜幼嫩花药横切	1	片
ZB410795	黄花菜成熟花药横切	1	片
ZB410796	芥菜花蕊纵切	1	片
ZB410797	芥菜花苞横切	1	片
ZB410798	芥菜花整装	1	片
ZB410799	芥菜花正中纵切	1	片
ZB410800	芥菜手杖胚切片	1	片
ZB410801	油菜花纵切	1	片
ZB410802	油菜花横切	1	片
ZB410809	油菜花粉装片	1	片
ZB410810	小麦花粉装片	1	片
ZB410811	梨花花粉装片	1	片
ZB410812	桃花花粉装片	1	片
ZB410814	玉米花粉装片	1	片
ZB410816	棉花花粉装片	1	片
ZB410818	松花粉装片	1	片
ZB410822	松小孢子叶球纵切（雄球果）	1	片
ZB410823	松小孢子叶球纵切（雌球果）	1	片
ZB410824	桑子房纵切	1	片
ZB410825	月季花纵切	1	片
ZB410827	蒲公英花纵切	1	片

ZB410828	梨花纵切	1	片
ZB410830	油菜子房横切	1	片
ZB410831	萱草子房切片	1	片
ZB410832	虞美人子房横切	1	片
ZB410833	虞美人子房纵切	1	片
ZB410834	睡莲子房纵切	1	片
ZB410835	泡桐花子房横切	1	片
ZB410836	豌豆花纵切	1	片
ZB410839	毛茛花纵切	1	片
ZB410840	旱柳花纵切	1	片
ZB410841	桃花纵切	1	片
ZB410843	洋槐花纵切	1	片
ZB410844	玉兰花纵切	1	片
ZB410845	向日葵花纵切	1	片
ZB410846	番茄花纵切	1	片
ZB410847	黄瓜花纵切	1	片
ZB410848	苹果花纵切	1	片
ZB410849	甘薯花纵切	1	片
ZB410850	接骨木花纵切	1	片
ZB410851	马齿苋花纵切	1	片
ZB410852	马铃薯花纵切	1	片
ZB410853	黄瓜子房横切	1	片
ZB410854	棉花子房横切	1	片
ZB410855	南瓜子房横切	1	片
ZB410857	小茴香分果横切	1	片
ZB410860	五味子横切	1	片
ZB410861	山楂果实横切	1	片
ZB410862	苦杏仁种子横切	1	片
ZB410863	枸杞果实横切	1	片
ZB410868	槟榔种子横切	1	片
ZB410875	巴豆果实横切	1	片
ZB410877	马兜铃果实横切	1	片
ZB410878	苏子果实横切	1	片
ZB410882	刺蒺藜果实横切	1	片
ZB410885	慈姑胚纵切	1	片
ZB410886	罌粟果实横切	1	片
ZB410888	无花果果实纵切	1	片
ZB410890	马钱子种子非腺毛切片	1	片
ZB410893	小麦种子纵切	1	片
ZB410894	玉米种子纵切	1	片
ZB410895	蓖麻种子切片	1	片
ZB410896	蓖麻种子纵切	1	片
ZB410897	番茄种子切片	1	片

ZB410904	佛手果实横切	1	片
ZB410906	毛茛果纵切	1	片
ZB410907	桃果实纵切	1	片
ZB410908	椰子石细胞切片（示胚乳）	1	片
ZB410909	大麻果横切	1	片
ZB410910	桑葚果纵切	1	片
ZB410911	葡萄果横切	1	片
ZB410912	草莓果实纵切	1	片
ZB410913	君迁子果横切	1	片
ZB410914	番茄酱果切片	1	片
ZB410915	小麦颖果切片	1	片
ZB410916	连翘果实（肉）横切	1	片
ZB410921	银杏幼球果纵切	1	片
ZB410922	紫苏子果实横切	1	片
ZB410923	草莓果横切	1	片
ZB410927	番茄果肉细胞切片	1	片
ZB410928	黄豆种子纵切	1	片
ZB410929	菜豆种子纵切	1	片
ZB410930	玉米颖果切片	1	片
ZB410931	蚕豆种子纵切	1	片
ZB410932	马铃薯种子纵切	1	片
ZB410933	牵牛子纵切（示胚根）	1	片
ZB410937	小麦多细胞原胚切片	1	片
ZB410938	小麦梨形原胚切片	1	片
ZB410939	小麦胚分化期切片	1	片
ZB410940	小麦成熟胚切片	1	片
ZB410941	荠菜二细胞原胚切片	1	片
ZB410942	荠菜四细胞原胚切片	1	片
ZB410943	荠菜球形胚切片	1	片
ZB410944	荠菜心形胚切片（幼期）	1	片
ZB410945	荠菜鱼雷胚切片	1	片
ZB410946	荠菜成熟胚切片	1	片
ZB410947	荠菜胚原胚期切片（幼期）	1	片
ZB410948	荠菜胚分化期切片	1	片
ZB410949	荠菜胚成熟期切片	1	片
ZB410950	薄荷叶横切	1	片
ZB410951	薄荷茎横切	1	片
ZB410952	草麻黄茎横切	1	片
ZB410953	中麻黄茎横切	1	片
ZB410954	木贼麻黄茎横切	1	片
ZB410984	青蒿叶横切	1	片
ZB410996	色球藻装片	1	片
ZB410997	微囊藻装片	1	片

ZB410998	颤藻装片	1	片
ZB410999	螺旋藻装片	1	片
ZB411000	念珠藻装片（苏木精）	1	片
ZB411001	枝状绿藻装片（刚毛藻）	1	片
ZB411002	鱼腥藻装片	1	片
ZB411003	衣藻装片	1	片
ZB411006	丝藻装片	1	片
ZB411007	刚毛藻装片	1	片
ZB411015	小球藻装片	1	片
ZB411016	水绵装片（营养体）	1	片
ZB411017	水绵接合生殖装片	1	片
ZB411019	轮藻短枝装片	1	片
ZB411020	轮藻顶端纵切	1	片
ZB411030	紫菜精子囊装片	1	片
ZB411031	紫菜横切	1	片
ZB411034	异层地衣切片	1	片
ZB411035	同层地衣切片	1	片
ZB411036	叶状地衣切片	1	片
ZB411037	枝状地衣切片	1	片
ZB411038	壳状地衣切片	1	片
ZB411039	地钱叶状体切片	1	片
ZB411040	地钱胞芽装片	1	片
ZB411041	地钱胞芽杯切片	1	片
ZB411042	地钱雄器托纵切	1	片
ZB411043	地钱雌器托纵切	1	片
ZB411044	地钱孢子体纵切	1	片
ZB411045	葫芦藓整体装片	1	片
ZB411046	葫芦藓叶片装片	1	片
ZB411047	葫芦藓精子器纵切	1	片
ZB411048	葫芦藓颈卵器纵切	1	片
ZB411049	葫芦藓孢蒴纵切	1	片
ZB411050	葫芦藓原丝体装片	1	片
ZB411055	蕨孢子叶切片	1	片
ZB411056	蕨原叶体切片	1	片
ZB411057	蕨原叶体装片	1	片
ZB411058	蕨原叶体幼孢子体装片	1	片
ZB411060	卷柏茎横切（示多体中柱）	1	片
ZB411062	石松茎横切（示编织中柱）	1	片
ZB411065	木贼茎横切	1	片
ZB411066	木贼茎纵切	1	片
ZB411067	木贼孢子叶球纵切	1	片
ZB411068	木贼孢子示弹丝装片	1	片
合计		400	片



## 第四章、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招标评标办法如下：

### 一、招标小组组成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组织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相关专业专家五人组成。
3. 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邀请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现场监督。

###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评标程序：

- 1、评委会对所有投标文件按照价格、资信、履约能力和售后服务、维修等因素进行审查评议；
- 2、按照评议情况，确定壹名中标供货商。
- 3、评标结束后，在开标现场宣布中标供货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 四、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几个方面：

(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或公证件）；

**原件**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原件**

(3) 经销商提供多媒体生物显微镜、解剖镜、中药显微切片本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书（**加盖生产厂家红章及供应商的红章**）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生产厂家红章**）；生产厂家提供多媒体生物显微镜、解剖镜、中药显微切片本售后服务承诺函； **原件**

(4) 201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原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原件**

(6)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 **原件**

(7)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原件**

(8) 保证金到账明细凭证；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保证金缴纳不合适的；（依据投标保证金到账明细表）

(二)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评标方法

1、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审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为 100 分。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见评标办法细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以声明函为依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序号	因素	分值	说明	分值证明文件页码对照表
1	投标 报价	30分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1. 超出采购预算的不得参加价格评分；2. 投标报价指扣除后的报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商务 部分	35分	1. 提供投标企业 A A A 级信用企业证书原件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多媒体生物显微镜： 2. 生产厂家通过医疗器械注册，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原件）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13485 国际认证（原件）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序号	因素	分值	说 明	分值证明 文件页码 对照表
			<p>4. 提供润药机、智能快速水分测定仪、脆碎度仪、澄明度检测仪、崩解仪、旋光仪、溶出仪、电位滴定仪、永停滴定仪、酸度仪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5. 提供炒药机、切药机、栓模、胶囊填充板、制粒机、单冲压片机、旋转式压片机、烘干箱、胶囊填充机、电动制丸机、混合机、煎药机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每有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p> <p><b>注：同一授权书内可以授权多项设备，也可以只授权一项设备，按授权书内设备数量得分。</b></p>	
			<p>6. GMP 车间施工管理人员须具备工程师资质（副高级以含副高级）职称者（提供原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7. 施工质检人员须具有二级建造师证者（提供原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8. 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须具有安全员证者（提供原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8.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1 分；</p> <p>9. 承诺售后服务保修期限为 24 个月，报故障 24 小时内到场、每年 4 次维保计划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10. 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完工的，并提供工程进度计划表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11. 承诺质保期满后 5 年内免费提供维修配件，提供易损件清单。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35分	<p>1. 供应商所提供的整体构思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7 分；基本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4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p> <p>2. GMP 车间改造及装修方案（0-10 分）专家酌情打分；</p> <p>3.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方案（0-8 分）专家酌情打分；</p> <p>4. 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及人员培训得 2 分；技术指导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可行者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不得分；</p> <p>5. 提供多媒体生物显微镜、解剖镜彩页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6. 多媒体生物显微镜、解剖镜彩页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中“※”</p>	

序号	因素	分值	说 明	分值证明 文件页码 对照表
			号参数完全一致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合 计		100 分		

## 七、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八、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九、其他注意事项：

- 1、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格原件。供应商有责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格原件。
- 3、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5、在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 6、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承诺书及定点供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中标项目。

## 第五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正本/副本

### 酒泉卫生学校 药剂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编号：JQZFCG[2015]181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0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01
四、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01
五、投标报价表	01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01
七、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01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01
九、GMP 车间的整体构思设计方案及图纸	01
十、车间改造及装修方案	01
十一、供货、安装方案	01
十二、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	01
十三、服务承诺	01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01
十五、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对照表	01
十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01
十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01

#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酒泉卫生学校药剂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QZFCG[2015]181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中政招投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6.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2）自取（到甘肃中政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薛静 联系电话：1889409092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16 年    月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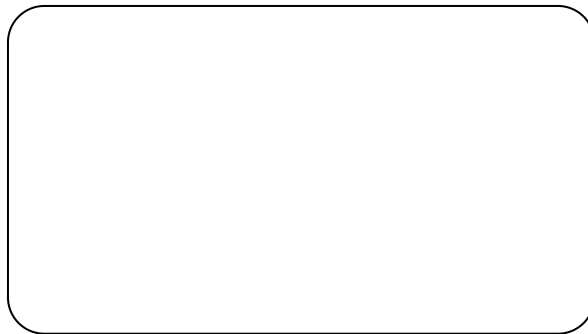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2016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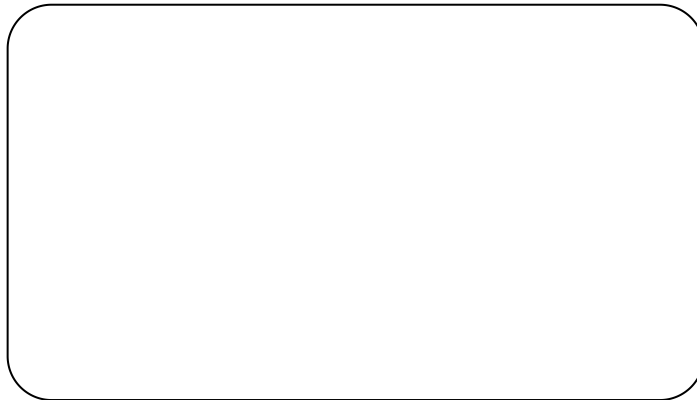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2016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以电汇形式提交，付电汇底单的复印件。

## 五、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总 价	大写： 小写：
工 期	_____ 日历天 注：不得报工作日
质 量	
备 注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 2、产品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3、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设计费			
2	材料费			
3	装修费			
4	设备费			
5	标本费			
6	安装调试费			
7	培训及技术指导费			
8	税金			
9	利润			
10	• • • • •			
11				
12				
13				
<b>合计</b>				

说明：1. 以上报价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免费维护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包括：设计费、材料费、装修费、设备费、标本费、安装调试费、培训及技术指导费、税金、利润等的一切费用。

**注：此表可根据内容进行相应扩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详细供货范围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厂	备注

注：1、要求对所投货物按部件进行明细报价，并必须标明制造厂家名称。2、若是进口仪器货物的随机配件必须为进口产品。  
 3. 标本规格型号可以不填。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投标单位法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正负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投标单位法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_\_\_\_\_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原件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原件

3. 经销商提供多媒体生物显微镜、解剖镜、中药显微切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书（加盖生产厂家红章及供应商的红章）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生产厂家红章）；生产厂家提供多媒体生物显微镜、解剖镜、中药显微切片本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4. 201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原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

6.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如投标人为本年度新成立公司可以不提供）；  
原件

7.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以上证书、证件等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一次性提交招标小组核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方案：

一、GMP 车间的整体构思设计方案及图纸；

二、车间改造及装修方案；

三、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四、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

##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工期承诺；
2. 质量承诺；
3. 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
4. 质保期内维保服务；
5. 施工期间安全承诺：自项目签订合同后至完工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投标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其它优惠条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

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 九、声明书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JQZFCG（2015）181 号

投 标 文 件

（于 2016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

1. 正本、副本合并封装递交。
2. 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电子版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JQZFCG（2015）181 号

电子版（优盘）

（于 2016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

1. 电子版（优盘）用信封封装递交
2. 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编号：JQZFCG[2015]181号

采购单位：酒泉卫生学校

供应商：（中标人名称）

监督单位：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 2016年\_\_月\_\_日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名称）为酒泉卫生学校药剂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数量及价格**

1. 项目名称：酒泉卫生学校药剂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2.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 ¥：\_\_\_\_\_元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酒泉卫生学校，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酒泉卫生学校。

乙方为\_\_\_\_\_，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中标单位）均为\_\_\_\_\_。

**第三条：产品规格、质量和项目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

**一、供货要求：**

1. 乙方负责发运甲方所购买\_\_\_\_\_到合同所指定的地点\_\_\_\_\_，并承担在此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及运输费用。

2.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证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

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 所有供货产品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使用确认后合格，方能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 **二、质量要求：**

- 1、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
- 2、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三、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所有货物保修服均由乙方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 90 日历天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安装、验收等工作。

## **第五条：项目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内容要求，甲、乙、丙三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

##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提交合同额 5% 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不接受银行保函；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及步骤：本合同订购的设备全部运达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丙三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总价款

60%的货款；半年内所有设备使用正常，并无质量不良反映，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货款；余款10%一年后支付。

#### **第八条：质量保证**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执行。

#### **第九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将货物提供给甲方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供货，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30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测绘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

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 **第十二条：违约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的货物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 **第十三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

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四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招标文件（编号：JQZFCG[2015]181号）；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表、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酒泉市政府采购办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第十六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投标文件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采购执行科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937) 2672406

日期: 年 月 日